

附表

項目名稱	單位	單價	說明
便餐	桌	新臺幣三千五百元	
便當	人／天	新臺幣八十元	同一計劃補助便當即不予補助西點、蛋糕。
茶水	人／次	新臺幣十元	茶敘每日最多二次
講師費	人／小時	新臺幣八百元以下	專業性、內聘請檢附扣繳憑單
講師費	人／小時	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以下	專業性、外聘（請附講師專業證照影本）請檢附扣繳憑單
材料費	人／場	新臺幣八十元	
燈光舞台音響	式	新臺幣一萬元以下	在社區活動中心舉辦且已有音響設備者，此項不予補助
場地佈置	人／次	新臺幣八百元以下	請檢附扣繳憑單
雜支	式	新臺幣三千元以下	不得逾計畫總額百分之五
其他			未核列項目依實際需要核定